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 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701,173.5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934,826.4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59,493.2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	------	--------	-----------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项目将利用公司原有土地<土地证号：湖土国用(2012)第 022423 号>，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4132 平方米（因部分车间层高超过 8 米，计入容积率面积 28264 平方米），引进分电大拉机、立式热风循环微型扁线漆包机、立式高速拉丝漆包机、模具孔径激光测试仪器等 31 台（套），购置国产铜杆连续挤压机、退火中拉机、微型扁线压延设备及辅助设备共 129 台（套）；达产后形成年产 37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的生产规模。	38,040.00	38,040.00	28,863.00	9,177.00	浔发改技备（2015）274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将利用公司原有土地<土地证号：湖土国用(2012)第 022424 号>新建研发车间一幢，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购置各种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检测试验仪器、产品试制设备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所需的软件和硬件，各类检测设备共 149 台（套）。	2,298.00	2,298.00	2,298.00		浔发改技备（2015）27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0,338.00	70,338.00	31,161.00	9,177.00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86.50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68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1,686.50		1,686.50	4.43
合计	38,040.00	1,686.50		1,686.50	4.43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6.5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6.5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792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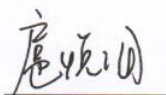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城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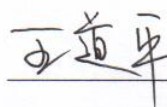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



王道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